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权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自2024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即2024年9月5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	1,900,063,748	21.3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1,391,408,770	15.66%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	682,215,791	7.67%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5,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547,316	2.29%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220,485,922	2.48%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申证中证指数公司交易并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2,420,860	1.04%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193,580	0.86%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	1,900,063,748	21.3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1,391,408,770	15.66%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5,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547,316	2.29%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	220,485,922	2.48%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申证中证指数公司交易并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2,420,860	1.04%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193,580	0.86%

注1:上述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其持有的公司A股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非登记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注3:上述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为其持有的公司A股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24,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权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复牌情况提示,适用

● 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原因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期
601211	国泰君安	A股复牌	2024/10/9	2024/1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筹划由公司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为海通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于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16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将做强优势、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吸收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本次交易实际进程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愿论证后,

止市上。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更名、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保障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3)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便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H股股票。

双方董事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事宜。

(5)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均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每换一股H股,A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以此确定A股H股换股比例。每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取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发行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5元/股、8.99港元(经香港法定估值调整,后文同称,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5元(含税))。

1)国泰君安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H股记录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截至目前,本次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7.75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

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元(含税)2)海通证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H股记录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截至目前,本次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取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股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取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国泰君安H股换股价格为7.73港元/股,海通证券的H股换股价格为4.79港元/股。

(6)换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目前,国泰君安所有证券账户持有8,903,730,620股,其中A股5,711,093,340股,H股1,391,827,180股。海通证券所有证券账户持有13,064,200,000股,其中A股9,654,631,180股,占换股前总股本的77.04%,H股3,409,568,820股。海通证券的上述A股及H股全部为限售股。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前提,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换股价格为5.98571,332股,换股数量为2,113,932,668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海通证券全部股份均为整数,如所有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以换股比例后仍不为整数,则按照取1数点后尾数较小处理,向每一股股东支付现金1元,直至全部换股的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每股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且至实际换股截止日予以统一发放。

(7)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流通。

(8)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已经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按照海通证券股份,而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限制在换股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存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一律按照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海通证券库存存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若未能按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3年内全部售完,未能全部售出的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股份将不再向存续公司库存股份的具体处理方式。

(9)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决议提出有效反对票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收购期间里向海通证券发行A股股票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 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使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14.86元/股;国泰君安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54港元/股。

● 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A股、H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任何其他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应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进行申报行使。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1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相应支付的股份过户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行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C.在限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提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行股票票实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司法强制平仓)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行股票票实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股份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受限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质押或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申请安排对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提供的海通证券交易担保函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A股类别股东、H股类别

股东或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A股类别股东、H股类别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

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限定时间内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提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行股票票实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司法强制平仓)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行股票票实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股份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存在权利受限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质押或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申请安排对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提供的海通证券交易担保函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间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或为其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间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未予清偿的债务在交易过户后由存续公司承接。

(12)破产重整安排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间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或为其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间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未予清偿的债务在交易过户后由存续公司承接。

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行股票票实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股份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A.存在权利受限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合法持有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申请安排对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函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间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或为其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间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未予清偿的债务在交易过户后由存续公司承接。

(12)破产重整安排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向办理海通证券所有更大资产(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财务和/或资产和/或存续公司相关的权利或转移事项)了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后续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入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13)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接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现有员工的雇主的雇主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吸收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4)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